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488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市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吉源-KY公司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600千股，其中15%計90千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85%計510千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千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計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90	510	6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15.5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千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購期間：自113年1月4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月8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13年1月9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3年1月11日。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1月9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月11日)上午十時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1月10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月11日上午十時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或證券承銷商網站，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
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
網址：<http://www.jypkg.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 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申購資格。
-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2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202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2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23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佳鴻	無保留意見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7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67,500,000 股。該公司經 202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5,00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9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4,500,000 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整理拼湊一整股。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善而須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0 年度		0.75	0.3	—	—	0.3
2021 年度		0.75	0.3	—	—	0.3
2022 年度		(1.01)	—	—	—	—
2023 年第三季		(1.17)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帳面淨值：

202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2,459,821
202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7,5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36.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流 動 資 產		2,377,528	2,919,355	2,597,796	2,306,58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493,351	2,818,012	2,686,040	2,583,161
使 用 權 產		173,314	167,593	167,695	168,24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4,385	23,017	64,609	41,774
無 形 資 產		5,330	4,235	8,394	7,375
其 他 資 產		289,906	245,469	257,952	248,722
資 產 總 額		5,363,814	6,177,681	5,782,486	5,355,86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10,920	3,444,529	2,336,769	2,751,942
	分 配 後	2,531,150	3,464,779	2,336,769	2,751,942
非 流 動 負 債		324,532	189,116	952,835	144,10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35,452	3,633,645	3,289,604	2,896,043
	分 配 後	2,855,702	3,653,895	3,289,604	2,896,04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528,362	2,544,036	2,492,882	2,459,821
股 本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資 本 公 積		1,814,996	1,814,996	1,814,996	1,780,4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70,982	501,060	412,462	367,783
	分 配 後	450,732	480,810	412,462	367,783
其 他 權 益		(432,616)	(447,020)	(409,576)	(363,400)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28,362	2,544,036	2,492,882	2,459,821
	分 配 後	2,508,112	2,523,786	2,492,882	2,459,8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營 業 收 入		2,791,573	4,053,018	3,927,963	2,811,988
營 業 毛 利		266,116	281,437	156,374	166,764
營 業 利 益(損 失)		155,576	72,506	(65,469)	72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856)	7,364	(8,330)	(54,652)
稅 前 淨 利		138,720	79,870	(73,799)	(53,9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50,451	50,328	(68,348)	(79,23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損)		50,451	50,328	(68,348)	(79,23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2,074	(14,404)	37,444	46,17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2,525	35,924	(30,904)	(33,06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451	50,328	(68,348)	(79,23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2,525	35,924	(30,904)	(33,06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元)		0.75	0.75	(1.01)	(1.1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2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佳鴻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9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4,5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整理拼湊一整股。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1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 17.95 元、18.10 元及 18.23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23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5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 18.23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譯名: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6,000,000 股、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60,000,000 元之普通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譯名: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吉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6,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承銷部門主管：黃美霞